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志成

電話：06-6323294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urdb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809316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都市計畫樁位圖、表

主旨：檢送公告108年度「臺南市新營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合訂本一冊，暨公告文五張，請張貼公告周知，成果圖表置公開場所供民眾閱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治市政中心)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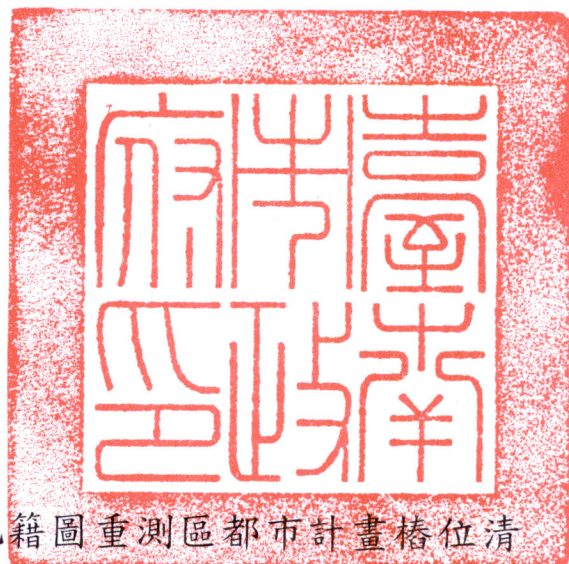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8093168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8年度「臺南市新營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及地點：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公告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 五、另有關配合旨揭都市計畫內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部分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一併公告廢除。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